

Q/YXC

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C 0001S—2020

圣草丹牌螺旋藻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14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6 月 15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14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6 月 15 日

2020-6-12 发布

2020-06-15 实施

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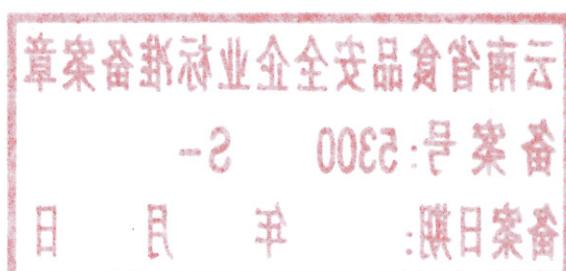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圣草丹牌螺旋藻片是以钝顶螺旋藻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制粒、配粒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免疫调节、调节血脂、抗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（批准文号为：卫食健字（1997）第890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勇宁。



圣草丹牌螺旋藻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圣草丹牌螺旋藻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钝顶螺旋藻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制粒、配粒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免疫调节、调节血脂、抗疲劳功能的的圣草丹牌螺旋藻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钝顶螺旋藻：应符合 GB 19643 食用螺旋藻粉的要求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绿色或深绿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 味、气 味	略带海藻鲜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片剂，平整光滑，无破裂，无明显变形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标志性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类胡萝卜素 (g/100g)	≥ 0.14	DB 53/T 186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全企业标准
.00 S-
年 月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9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 55	GB 5009.5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

表4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3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0.25g/片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在一定生产周期内按原料投料量，经过加工所制得的质量均一的一组产品定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在每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个最小包装，样品量不少于500g，分成2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作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成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微生物指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变更主要设备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，其余指标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、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。。
- 5.1.2 保健功能：免疫调节、调节血脂、抗疲劳。
- 5.1.3 适宜人群：体质虚弱及免疫力低下者、高血脂人群及中老年人、易疲劳者。
- 5.1.4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口服，每日 2~3 次，每次 3~5 片（1~2 克）。
- 5.1.5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备案章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平整、无异味、有篷盖。运输中应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高温、日
重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、不卫生的物品混放、混装与混运。

5.4 贮存

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防潮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高温、防虫、防鼠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等物品混贮。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，且离地、墙 10 cm 以上，高度以不倒塌、不压坏外包装为限，且堆放整齐、稳固、方便，不混物混批号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05月11日

苏勇宁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5月11日

